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2/E17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第 22/2011 號行政法規，《環保、節能產品和設備資助計劃》的申請表已列明受益人需遵守的責任和義務，包括資助購買或更換的產品和設備倘出現重大變動，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“基金”，以及如出現上述法規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情況，可導致取消資助批給。受益人有責任確保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批示所指的用途。

為確保資助款項有效利用，“基金”行政管理委員會在綜合考慮設備使用年期後，訂定獲批資助產品和設備的一般使用年期為 5 年，而非追加條款。

過去須返還全部或部份資助款項的個案，主因是受益人沒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批示所指用途（包括沒有安裝或拆除已安裝設備，當中已考慮設備損壞、裝修、搬遷及結業等情況。），且沒向“基金”提出合理解釋。“基金”依法要求返還款項時，會按其已使用年期作折舊計算扣減應返還款項。

2. 至今“基金”透過訪查發現 500 多宗個案，相關受益人未有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批示所指的用途（包括沒有安裝或拆除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已安裝設備)，故“基金”依法取消全部或部份資助批給並要求返還有關款項。另外，過去透過資助計劃推動商業企業及社團選用環保節能產品和設備，達致節能和改善環境質素的效益，以及促進環保產業發展和提升社會環保意識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